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22023YG0043379 号
穗规规划资源地证（2023）5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水西社区服务大楼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办文〔2023〕1389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开萝大道以北、水西路以东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叁仟伍佰玖拾肆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3594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机关团体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《关于重新确认黄埔区开萝大道以北、水西路以东水西社区服务大楼项目地块规划条件的函》（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3〕3579号）附图为准。

一、根据《关于重新确认黄埔区开萝大道以北、水西路以东水西社区服务大楼项目地块规划条件的函》（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3〕3579号），该地块用地性质为服务设施用地（R22），根据项目建设需求，该地块土地用途对应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中的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”二级类用地：机关团体用地（0801）（用于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）。
二、根据《关于重新确认黄埔区开萝大道以北、水西路以东水西社区服务大楼项目地块规划条件的函》（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3〕3579号）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1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〔建〕字〔2023〕1073号）、《土地置换协议书》（穗开土征〔2016〕05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440112-2023-0041）核发此证。
三、随文注销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穗国土规地证〔2017〕527号）。

项目代码：2212-440112-04-01-920622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